

附件一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免用專用垃圾袋清運車輛證明單

區隊別	區清潔隊		
車輛車號			
駕駛人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預定執勤起迄時間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勤務別		載運物內容	
區隊及車輛管理人戳章			
派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備註：1. 相關勤務如屬固定車輛或司機，可先行填寫或打印相關內容於派車時填列派車時間及加蓋戳章交司機隨車備查，以加速相關作業。

2. 本單於完成指派工作後應繳回送區隊部彙整備查，至少應保留二年。